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新營就業中心

整合服務資源簡介



目錄

1

【 雲嘉南分署 】

2

【 新營就業中心 】

3

【 專案介紹 】





1

雲嘉南分署

— 3 —



聯絡資訊

地 址：72042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電 話：(06)6985945 ~ 50

傳 真：(06)6990545

電子信箱：yct@wda.gov.tw





1

雲嘉南分署 - 服務據點

— 4 —



就業中心

臺南就業中心、永康就業中心

新營就業中心

嘉義就業中心、朴子就業中心

虎尾就業中心、斗六就業中心



職業訓練場

雲林北港職業訓練場

臺南官田職業訓練場



特設據點

南方創客基地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2

新營就業中心

— 5 —



聯絡資訊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新進國小正對面)

服務時間：8:00至17:00(週一至週五)

聯繫電話：(06)6328700

傳真號碼：(06)6321423





2

所轄鄉鎮就業服務台

學甲就業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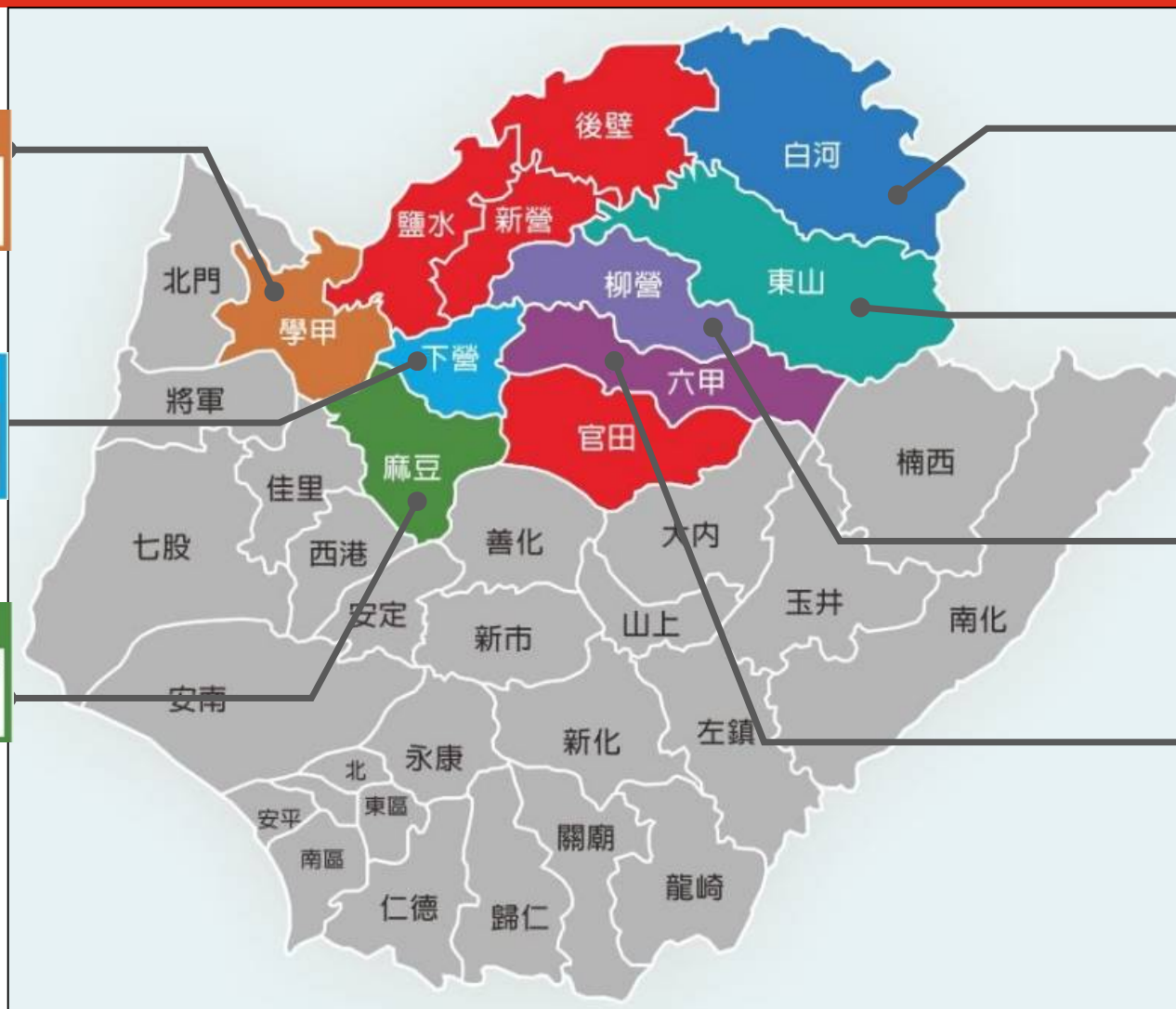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電話：06-7824803
傳真：06-7824803

下營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話：06-6890472
傳真：06-6890472

麻豆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電話：06-5715146
傳真：06-5715146



白河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電話：06-6851107
傳真：06-6831514

東山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之1號
電話：06-6801714
傳真：06-6801714

柳營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59號
電話：06-6223160
傳真：06-6223160

六甲就業服務台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電話：06-6988411
傳真：06-6988411



2

服務項目

求職 找工作(求職者、非自願離職者、青年、中高齡、身心障礙、其他特定對象)

職訓 職訓諮詢/職訓推介

求才 找人才/津貼補助/資遣通報/身障就業/企業內部職業訓練/外勞聘僱/創業協助

個人主題服務 專區服務/職涯導航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僱用獎助措施相關說明



3

專案說明

★獎助用意：

◎僱用獎助津貼是為了激勵僱主增加僱用就業弱勢求職者而設計的獎助方法。

★獎助對象：

◎僱主

(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對雇主條件：

- ◎雇主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不包括各縣市府就服台)
- ◎雇主進用員工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包含**工時、工薪、休假等**)、**就業保險法**、**勞保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條件
- ◎排除--人力派遣/承攬職缺(ex:保全、清潔承攬等)



4

僱主求才登記

-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條所定之機構。
- 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前項第一款所稱提供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臺南市政府設立許可證書

府社照字第 108-7-4 號

機構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照機構

機構地址：臺南市西區國華路二段 710 號 10 樓

負責人姓名：黃偉哲

設立日期：108年7月4日

服務項目：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

服務對象：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
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失能
身心障礙者

服務區域：臺南市

市長黃偉哲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4

僱用特定對象獎助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每人補助1萬1,000元至1萬3,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每人補助9,000元

外籍地區及大陸地區配偶
每人補助1萬1,000元

特定對象：

補助1萬3,000元：

- 1.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
- 2.身心障礙者
- 3.長期失業者

補助1萬1,000元：

- 4.二度就業婦女
- 5.獨力負擔家計者
- 6.原住民
- 7.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8.更生受保護人
-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補助事業單位
- ★僱用滿30日提出申請
- ★補助最長12個月
- ★每人最高補助15萬6,000元



4

僱用特定對象獎助

★不予補助情形

-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67人需足額進用之廠商)

-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4

僱用特定對象獎助

★不予補助情形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或津貼領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已領取之津貼：

一、不實申領。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 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送強制執行。



5

專案說明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照服員就業獎勵措施相關說明



5

專案說明

★獎助用意：

◎照服員就業獎勵津貼是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業，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協助充實照顧服務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獎助對象：

◎勞工

-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
- 非自願離職。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5

缺工獎勵補助申請

勞工失業滿30日以上者

非自願離職者

經_分署/政府_就業中心評估者

注意事項：

- 需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至少90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至就業中心查詢身分開立「**缺工獎勵介紹卡**」並於**7天內回覆**，才符合申請程序
- 受僱**連續達30日者**，得於每滿30日之翌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 ★ 補助失業勞工
- ★ 上工滿30日，薪資達基本薪，提出申請
- ★ 補助最長18個月
- ★ **每人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營就業中心

- 僱用獎助津貼
承辦窗口：陳建銘
06-6328700#142
- 照服缺工獎勵津貼
承辦窗口：陳佩旻
06-6328700#234





謝謝聆聽
